

# 银川市律师协会

## 处分决定书

银律处字（2023）第1号

被处分人：张仲奇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4月10日出生，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6401199610809180。

经调查：2023年3月8日22时57分，张仲奇醉酒后驾驶鲁POJZ51号小型轿车沿西夏区景庄巷由南向北行驶至同华巷交叉路口处时，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，经宁夏一路平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：张仲奇血液样本中检出乙醇，含量为126.25mg/100ml。

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：张仲奇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张仲奇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系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综合以上情节，认为张仲奇

犯罪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性不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决定对张仲奇不起诉。银西检刑不诉【2023】21号。

调查组认为：张仲奇律师犯危险驾驶罪，虽因其犯罪情节轻微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，但其行为已严重构成违纪。

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和本会的立场观点，按照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》（试行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，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会现决定如下：

对张仲奇律师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的纪律处分。自本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被处分人对本会的决定不服的，应当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，处分决定生效。

